

青岛市政府采购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国土现状 调查及耕地资源质量分类调查）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山东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JMCG2022001197

日 期：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4
1. 项目说明	14
2. 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14
3. 商务条件	15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1
1. 相关要求	31
2. 评分标准	32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2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35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35
2. 合格的供应商	35
3. 保密	36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36
5. 踏勘现场	36
6. 询问	21
7. 偏离	37
8. 履约担保	37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37
10. 磋商文件	38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9
12. 响应报价	40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41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41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
17. 质疑	42
18. 投诉	43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44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45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45
2. 开启响应文件	45

3. 磋商小组	46
4. 评审程序	47
5. 评审	47
8. 成交	50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50
10. 响应无效	51
11. 废标	51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52
13. 违法违规情形	52
14. 违规处理	53
第八章 纪律要求	54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54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54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54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4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55
1. 签订合同	55
2. 追加合同金额	56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56
4. 合同主要条款	56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75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国土现状调查及耕地资源质量分类调查))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磋商文件, 并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MCG2022001197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国土现状调查及耕地资源质量分类调查)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2000000 元, 其中第一包 805000 元, 第二包 772000 元, 第三包 423000 元

最高限价 (如有): 2000000 元, 其中第一包 805000 元, 第二包 772000 元, 第三包 423000 元

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四章。

本项目 接受 不接受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专业范围须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

3.2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进行注册并报名，注册并报名成功后，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未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上注册报名的，投标无效。

3.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5月1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2年5月1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即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青岛市即墨区经济开发区振武路496号）五楼第四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500万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青岛市即墨经济开发区长广路943号L楼

联系方式：0532-885817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山东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即墨区文峰路565号广泰大厦602室

联系方式：0532-850573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琼

电话：0532-85057387。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国土现状调查及耕地资源质量分类调查）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 <u>1</u> 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 2 个及以上包的响应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u>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u>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2000000 元，其中财政资金为 2000000 元，其他资金为 0 元。（本项目为预采购，可能因意外情况终止或变更）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u> </u>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险单、保函、信用证等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人支付，代理费：详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

		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15	最后报价	报价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一般以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6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
17	小微企业优惠标准	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8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9	进口产品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
20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

		<p>度详见评分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p>
21	确定核心产品	本项目无核心产品
22	样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样品要求如下：</p> <p>1. 样品：磋商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供应商开启响应文件时应提供的样品。</p> <p>2.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p> <p>3. 送样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4. 送样送达地点：_____。</p> <p>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p> <p>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样品不能有供应商的标识及品牌，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p> <p>6. 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届时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p> <p>7. 宣布评审结果前，供应商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供应商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磋商小组已经确定供应商响应无效或者废标的，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供应商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8. 宣布评审结果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p>
23	响应文件编制	<p>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p>
24	响应文件盖章	<p>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年7月10日版”。</p> <p>特别提示：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p> <p>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p>

25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p>
26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p> <p>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CA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p>
27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28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1组，其中：3人（含采购人代表）及以上单数组成
2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_____
3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1.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1.2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31.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

		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1.4	监督和管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1.5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1.6	采购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详见第四章带“◆”标注内容。
31.7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各投标人须于开标结束后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CG文件后打印胶装纸质投标文件,按包一式五份密封递交或邮寄到即墨区文峰路565号广泰大厦602室。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	电子文档	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是
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是
3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电子文档	2020年或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资信证明（若是中小企业，可只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是
4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电子文档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是
5	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电子文档	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是
6	资质证书	电子文档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专业范围须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	是

备注：

- 1、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为3个包进行招标。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本项目所提供服务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包括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投标人中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2. 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方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以下简称《技术规程》）、自然资源部《2021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为全面组织实施即墨区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以下简称“2021 年度变更调查”），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2021 年度变更调查主要目标是：在 2020 年度国土调查成果基础上，开展遥感监测，通过县级实地调查，省级、国家级核查，掌握 2021 年度国土利用的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并做好 2020 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和 2021 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

二、工作任务

2021 年度变更调查的主要任务是：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现有资料，利用 2021 年底卫星遥感影像数据，制作正射影像图，对照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提取国土利用变化信息，作为开展变更调查工作的指引，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 2021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逐级报省级和国家级核查后，更新形成 2021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通过调查、统计和分析，掌握 2021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变化，建设

占用农用地、耕地非粮化、耕地非农化状况，设施农用地变化，25度和15度以上坡耕地变化，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变化情况，农村建房、临时用地、批而未用土地、退耕还林、围填海、足球场、高尔夫球场、光伏用地和农业结构调整以及难以或不宜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等变化状况，各类自然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变化状况，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增减挂钩等项目的实施状况，空间规划的实施状况等有关情况。

（一）遥感监测成果来源

2021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由自然资源部统一制作并下发。部组织采集覆盖全国的最新卫星遥感影像数据，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初始调查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加工制作分县（市、区）正射影像图；利用正射影像图与2020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进行比对，内业提取疑似建设变化图斑、疑似拆除图斑；监测耕地变化状况；监测园地、林地、草地及其他农用地地类变化状况；监测湿地变化状况；监测未利用地变化状况；监测2020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中的临时用地、推（堆）土、拆除未尽、批而未用、光伏用地等单独图层以及跟踪图斑变化状况；结合其他专项监测工作发现的其他涉及2020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地类发生变化的图斑，制作分县（市、区）的2021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下发地方开展实地调查举证

（二）用地管理信息来源

部组织整理在综合监管平台备案的2021年度各类管理信息，下发各地辅助开展调查。要及时补充完善部综合信息监管平台报备的各类用地管理信息，各类报备信息补充备案截止日期为2022年1月31日。

（三）开展2021年度变更调查地方调查和建库工作

以2021年12月31日为统一时点，以部下发的2021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结合省级及以下2021年度内开展的月度、季度或半年监测发现的各类国土利用变化信息，制作2021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以下简称“工作底图”）。通过比对2020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与最新遥感正射影像图，内业补充提取2021年度各类土地的变化情况。

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调查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属性、范围、权属等实际情况；对实际地类与卫星遥感影像判读不一致的及按要求需要举证的图斑，逐一实地拍照举证；在2020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基础上，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形成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上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四）开展2021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检查

根据自然资源部《2021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县级对 2021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的真实性负责。调查标段作业队伍对其调查数据质量负责，采取标段间交叉检查或由作业队伍抽调技术骨干组成区级质检组，对变更调查内外业成果实现区级全过程全面质检，每个作业队伍对其调查数据质量及质检数据的质量负责。

（五）开展部、省对 2021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核查反馈问题的整改

部、省组织专业队伍，依据 2021 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以县级调查单元为单位，内业核实 2021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的真实性，对内业核查发现的疑似错误图斑，反馈地方整改。调查标段作业队伍接到上级下发的疑似错误图斑，要实地核实修改或补充举证，整改成果经质检后上报。

（六）配合 2021 年度变更调查国家级外业抽查核查

对国家级内业复核仍有疑问的图斑，部组织专业队伍开展国家级“互联网+”在线核查或外业实地抽查核实，对核查发现的问题图斑责成地方整改。作业队伍要配合好核查整改工作。

（七）开展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更新与监测

以“三调”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以及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所有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开展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全面掌握年度内耕地质量变化情况。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范围包括新增和减少耕地、二级地类发生变化耕地、新增和减少可恢复的农用地和恢复属性发生变化的农用地，以及通过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实施质量发生变化的耕地和可恢复的农用地。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由各县选取典型样点开展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相关指标的监测。

（八）调查成果质量评价

质量把控采取作业队伍互检或从作业队伍中抽取技术骨干质检的方式完成区级质检，作业队伍不仅对其调查成果质量负责，同时对其质检质量负责，区自然资源局通过调查质量（上级质检差错率）和质检质量（上级质检差错图斑的检出率）对作业单位的工作质量进行评定。

三、工作程序和方法

（一）调查界线及技术指标

自然资源部根据相关部门最新资料更新制作 2021 年度变更调查省级调查界线，发各地作为控制界线。县级调查界线如果发生变化需要调整，须依据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文件，报自然资源部批准后调整。

2021 年度变更调查的数学基础、调查分类、调查精度等技术指标与“三调”一致。

（二）正射影像图制作和变化信息提取

自然资源部加工制作分县（市、区）的 2021 年底的正射影像图，套合比对 2020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分类提取 2021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图斑。

一是依据最新遥感影像分类提取疑似新增建设图斑，在 2020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建设用地图斑范围外，提取各类新增建设图斑，并根据影像特征，对图斑进行分类，类型包括明显建设用地、农村居民点、别墅、水工设施、道路、铁路、疑似建设用地、疑似设施农用地、推（堆）土、光伏板、足球场、高尔夫球场、围填海等类型。在疑似新增建设图斑提取工作中，参考 2021 年度季度卫片执法工作成果。

二是依据最新遥感影像提取疑似拆除图斑，在 2020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城市（201）和建制镇（202）单独图层覆盖范围外（含边界周围），监测 2020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地类为建设用地和设施农用地的图斑拆除情况，提取建/构筑物拆除图斑，按照正在拆除、拆除已清理和植被已恢复等类型细分拆除图斑。

三是耕地变化监测，在 2020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耕地图斑范围内，提取影像特征疑似为园地、林地和坑塘等其他地类图斑。在耕地变化监测工作中，参考整合 2021 年度半年耕地卫片监督监测成果。

四是园地、林地、草地及其他农用地变化监测，在 2020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园地、林地、草地及坑塘等其他农用地图斑范围内，提取影像特征与耕地及其他相应农用地地类不一致的图斑。

五是湿地变化监测，在 2020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湿地范围内，提取影像特征与湿地地类不一致的图斑。

六是未利用地变化监测，在 2020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未利用地范围内，提取影像特征与相应地类不一致的图斑。

七是 2020 年度变更调查单独图层变化监测，对于 2020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中临时用地、推（堆）土、批而未用、拆除未尽、光伏板等单独图层，根据遥感影像特征，跟踪监测其变化后现状情况。

八是整合 2021 年度其他专项监测工作发现的国土利用变化监测结果。

九是新增围填海情况监测，依据 2020 年和 2021 年两期正射遥感影像，提取影像特征为新增围填海图斑，并按照影像特征细化分类。

2021 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包括正射影像图 and 变化图斑。在 2021 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基础上，同步整合部综合监管平台中备案的农转用审批、新增耕地等项目的范围界线和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建新区范围界线等信息，制作用地管理信息，作为各地开展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线索。

（三）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

1. 内业调查

将 2021 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部综合监管平台中的用地管理信息、2020 年度变更调查跟踪图斑（包括承诺举证图斑、无法到达图斑、“互联网+”在线核查问题图斑）和县级补充提取的变化信息的矢量范围套合在正射影像图上，作为外业实地调查图斑，制作工作底图。

为保障调查数据真实准确，避免重要管理数据漏变更。一是要全面梳理 2021 年度内开展的涉及增减挂钩（含拆旧区和建新区）、土地复垦、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退耕还林还草、国土绿化、沙漠治理、河湖治理、移民撤村、生态修复等工作的相关资料；二是准备 2021 年度各级批准备案的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的矢量数据；三是准备 2021 年度执法督察工作中发现的图斑矢量数据；四是准备 2021 年度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征地、供地工作中涉及地类发生变化的图斑矢量数据。将以上四类资料或数据与县级工作底图套合，开展外业实地调查举证工作。

2. 外业调查

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采矿用地、特殊用地、废弃、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等各类属性信息标注的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确定 2020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中的城市、建制镇、村庄、临时用地、推（堆）土区、光伏板、拆除未尽等单独图层范围变化情况，并及时更新。

2021 年度变更调查的地类调查认定要求与“三调”《实施方案》《技术规程》《补充通知》《技术问答》以及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地方调查问题的答复等保持一致。

调查过程中应与农业管理部门、自然资源所及乡村干部沟通，了解耕地改种或轮种菜、棉、油等状况，并组织技术人员外业核实、内业上图，更新 2020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的耕地种植属性标注。

2020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已标注了恢复属性的图斑，实地发生变化后，实地为园地、

林地或坑塘水面等的图斑，必须按照现状调查，并根据实地现状更新相应的恢复属性。其中，实地现状为绿化草地的，调查为其他草地并标注相应的恢复属性；实地为荒草的，调查为耕地并标注“未耕种”属性。

2009年以来曾经是耕地，属于合法建设用地拆除图斑，实地为荒草的，应按其他草地调查，属于违法建设用地拆除图斑，实地为荒草的，按耕地调查并标注“未耕种”属性；2009年以来曾经是耕地，2020年度变更调查为其他农用地的图斑，实地为荒草，按耕地调查并标注“未耕种”属性。此类图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按照其他草地调查：一是坡度级为5级的耕地（不含梯田），二是实地是冲沟或沟壑，三是实地是绿化草地或种植草皮的，四是在退耕还林还草范围内的。

2020年度变更调查标注即可恢复属性的农用地图斑，按照“三调”技术认定标准，现状未发生变化，实地经评估后认定为工程恢复的农用地图斑，需更新农用地图斑的恢复属性。

补充耕地项目区范围内，现状为新增耕地的部分应全部按耕地变更。新增耕地现状须是耕地，现状是荒草、推土等未耕种状态的，即使提供了土地整治验收文件，也不得按耕地标注“未耕种”属性调查。

正在施工的道路图斑，路基已形成的部分按道路调查，现状为推土的，应按推（堆）土区有关要求调查。道路已建成通车的，按征地范围调查。

对于新增耕地，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林区耕地”、“牧区耕地”、“沙化荒漠化耕地”、“石漠化耕地”、“盐碱化耕地”属性。

耕地的田坎系数必须与报备的田坎系数一致。因土地整治项目引起田坎系数发生变化的，对于项目范围内的耕地图斑，可按项目验收的实测耕地面积计算和更新田坎系数，并提交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资料、田坎系数计算方法和计算表。不在土地整治项目区备案范围内的耕地田坎系数不得修改。

临时用地按实地现状进行调查，并将临时用地范围在临时用地单独图层中予以更新。临时地图层中的临时用地范围不得超出审批或合同明确的范围，对于临时用地实地已复垦或超过使用期限（含复垦期）的，应在临时地图层删除相应范围。

推（堆）土图层和拆除未尽图层范围内，实地发生变化且能够明确地类的，应对图层同步进行更新。

3. 调查举证

外业调查的同时，应使用具有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

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的实地照片，并将举证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形成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采用非“国土调查云”平台的地区，应提前与部联系“国土调查云”平台接口转换事宜，确保所有举证照片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

对于部下发的疑似新增建设图斑，为保证建设用地和设施农用地调查的准确性，调查时要逐图斑拍照举证（依据影像能够明显判读为建设用地，如果按照建设用地调查可不举证）。按建设用地调查的图斑，如果外部举证照片不足以确认为建设用地的，还须拍摄内部照片；按设施农用地调查的图斑，须拍摄建筑物内、外部照片或能反映用途的建、构筑物照片（依据影像特征能够准确认定的打谷场等可不举证）；国家下发的疑似建筑物的图斑，实地不是建设用地或设施农用地的，须拍摄举证照片；对影像反映明显是建筑物的图斑，未按照建设用地或设施农用地调查的，须拍摄建筑物内部举证照片，证明建筑物内部是利用地表种植的现状特征。

对于2020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的农用地图斑更新为其他草地、盐碱地、沼泽地、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未利用地的，水田更新为水浇地或旱地、水浇地更新为旱地等耕地内部二级类变化的，必须全部实地举证。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此类情况进行审核，了解变化原因、分布及面积，说明省级核实情况及汇总面积（属于省级以上移民搬迁或生态修复等工程的，应提供能够落实空间范围的批文或规划等相关证明材料），形成专题报告，报部审核。对于2021年度因灾毁引起的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的，还应提供相关的灾毁媒体报道。对于其他变化更新图斑，如果遥感影像不能准确判断更新地类正确的，应全部予以举证。

为减轻重复举证工作量，对于在2021年度耕地监测、月度季度卫片执法工作、补充耕地核实、增减挂钩项目核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等工作中已经举证的图斑，按照以下原则共享应用。一是2021年底的遥感影像特征与地块图斑举证照片反映的地类一致的，不需重复举证，转换成“国土调查云”平台接口标准，将2021年内的各类图斑举证照片上传到“国土调查云”平台；二是2021年底的遥感影像特征相对地块图斑举证照片发生变化的，必须重新举证。

各单位要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和要求，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坚持应举尽举。对于人工拍摄困难的图斑，可采取无人机举证、连续图斑分段举证、类似图斑典型举证、局部航飞影像举证、承诺举证等优化举证方式，在保证真实反映实地现状的前提下，组织开展调查举证工作。对无人生产生活活动、无道路通达条件的区域，可依据遥感影像特

征判断地类，不进行举证。

对于采用类型举证、承诺举证、高清影像举证、或因降雪等天气及其他自然灾害原因实际无法开展补充举证的，必须在举证信息表的类举标注字段，填写“类型举证”“承诺举证”“高清影像举证”“积雪覆盖”“按规程无需举证”或“无法到达”等情况，未填写相关情况的视为未举证。采用类型举证方式进行举证的，所有类举的图斑均需挂接类举照片，不符合类型举证要求的（如影像特征不一致、举证区域非集中连片等），不得采用类型举证方式进行举证。“承诺举证”、“无法到达”等图斑将列入下一年度的跟踪图斑。涉及行政区划调整的图斑，在行政区划调整前已经举证的，必须按调整后的行政区划重新举证。

（四）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与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同步开展，在汇总时分别统计。充分利用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开展 2021 年度变更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二级地类的调查更新。

在对城镇村庄内部现状进行细化调查的同时，要在部下发的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图层基础上，对该图层同步进行增量更新。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图层包括城市（201、201A）、建制镇（202、202A）、村庄（203）、采矿用地（204）、风景名胜和特殊用地（205）范围。城市（201）、建制镇（202）范围按照集中连片的原则更新，独立的工业用地范围应更新相应的 201A 和 202A 范围。城镇外部的采矿用地（204）、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205）等按总体使用范围或审批范围进行更新。村庄（203）范围按照以下规则更新：

原村庄（203）变更为城市（201、201A）、建制镇（202、202A）、采矿用地（204）、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205）的，应对村庄范围进行扣除；原村庄（203）范围边缘因建设用地拆除已复耕复绿的，应同步扣除村庄（203）范围；“三调”后新增的村庄用地不包括新增范围内未建设用的土地，原村庄（203）范围外新增的建设用地，按建设用地实际范围勾绘并更新村庄（203）范围，不得将非建设用地地类划入村庄（203）范围。部下发的村庄（203）范围内部，实地建设用地拆除的，继续保留在村庄（203）范围内，对属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的拆旧区，由各地按程序报备拆旧范围后，部将根据备案信息对涉及的村庄（203）范围统一进行调整更新后下发。

新增建设用地（不含铁路、公路、轨道交通、机场、港口码头、管道运输和水工建筑）均应标注 20x 属性。

（五）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

根据集体土地所有权日常登记工作掌握的权属变化情况开展 2021 年度变更调查权属更新，对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要将已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确定的成果，及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六）2021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

按照统一的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数据库变更方法、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 2021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

1. 数据库质量检查及更新方法

（1）采用数据库变更软件，以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为基础，将发生变化的信息逐块录入并变更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生成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 2020 年度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时点之间的增量变化信息及相关变更统计报表。

（2）采用部统一下发的 2021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将增量变化信息导入该软件生成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并利用 2021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开展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与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的校核与数据质量检查工作。

（3）因图斑分割引起耕地坡度分级变化的，要根据部检查合格的坡度图和报备的田坎系数同步调整耕地坡度与田坎系数。田坎系数应与坡度分级一致，确因土地综合整治引起的实际田坎系数与区域田坎系数不一致的，须提供工程验收资料，逐图斑上报备案，并在数据库中录入实际田坎系数。

（4）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成果经省级检查、部最终质量检查通过并确认后，组织开展本级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

2. 增量数据质量检查及更新要求

2021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部制定统一的数据库更新标准与质量检查规则，研发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并下发，按照部统一的技术要求，以通过部组织的数据库质量检查的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及统计报表为基准开展数据库更新工作。采用的数据库更新软件，必须满足国家数据库更新技术相关要求，支持增量数据导出、耕地坡度自动赋值、统计报表自动计算等功能，且导出的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必须完全通过部下发的质检软件检查，确保数据成果无错误。

（七）2021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成果检查与核查

要严格执行分阶段和分级检查的检查制度，认真做好 2021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成果检查与核查。

即墨区 2021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成果要进行 100%全面自检，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同时，利用全国统一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检查统一时点增量数据的规范性。

1. 省级核查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做好本区域 2021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成果的核查把关，对各县级调查单元的 2021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成果进行全面核查，对照 2021 年度变更调查的卫星遥感影像底图和举证照片，检查县级更新成果是否及时、彻底，确保省级调查成果整体质量；同时，利用全国统一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检查各县级单位的 2021 年度增量数据的质量情况。

2. 国家级内业核查

自然资源部组织专业队伍，依据 2021 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和地方举证照片及相关资料，逐图斑核实各县级调查单元 2021 年度变更调查增量更新数据的真实性，逐图斑核实国家下发的疑似变化但地方未予更新图斑的举证信息。对内业核查发现的疑似错误图斑，反馈地方整改；对国家反馈的疑似错误图斑，各单位要实地核实修改或补充举证，并将整改成果报自然资源部复核。

3. 国家级外业抽查核实

自然资源部对地方上报的整改成果开展国家级内业复核仍有疑似错误的图斑，组织专业队伍开展国家级“互联网+”在线核查或外业实地抽查核实。

（八）国家级数据库质量检查与入库

基于全国统一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部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国家级质量检查工作，形成各级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的国家级质检报告。未通过检查的成果，返回地方限期修改直至通过；通过检查的 2021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成果，国家统一组织成果更新入库，形成 2021 年度变更调查国家级数据库。及时将通过国家级核查的 2022 年日常变更调查增量更新数据存放在国家级数据库中，在下一年度会同 2022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成果一并更新入库。

（九）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

1. 2020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

部依据 2020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下发耕地和可恢复的农用地，以及新增和减少耕地、二级地类发生变化耕地、新增和减少可恢复的农用地和恢复属性发生变化的农用地等图层；耕保部门收集 2020 年度验收的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等项目的矢量范围，形

成质量建设图层，作为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的基础数据。

耕保部门按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的技术要求，组织作业单位开展实地调查，将调查信息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模块。结合实地调查结果和“三调”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确定并填写部下发耕地和可恢复的农用地变化图层以及质量建设图层图斑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属性信息，同时可结合监测数据更新相关图斑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属性信息，形成 2020 年度更新数据包；在部下发的耕地和可恢复的农用地图层基础上，依据“三调”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和 2020 年度更新数据包，更新形成 2020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并报部，部检查通过后更新 2020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

2. 2021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

依据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一上”数据库，提取新增耕地、二级地类发生变化耕地、新增可恢复的农用地和恢复属性发生变化的农用地图斑，耕保部门收集 2021 年度验收的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的矢量范围，并按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的技术要求，开展实地调查，将调查信息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模块。

部依据通过检查的 2021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下发耕地和可恢复的农用地，以及新增和减少耕地、二级地类发生变化耕地、新增和减少可恢复的农用地和恢复属性发生变化的农用地等图层。耕保部门根据部下发数据，组织作业单位补充调整实地调查信息；结合实地调查结果和 2020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确定并填写部下发耕地和可恢复的农用地变化图层以及质量建设图层图斑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属性信息，形成 2021 年度更新数据包；在部下发的耕地和可恢复的农用地图层基础上，依据 2020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和 2021 年度更新数据包，更新形成 2021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并报部，部检查通过后更新 2021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

3.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监测

按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的技术要求，耕保部门组织作业单位选择典型地块作为长期监测样点，开展年度监测，实地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指标属性信息，将调查信息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模块。依据部下发的 2021 年度耕地图层，填写监测样点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指标属性信息，形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数据图层并报部。

四、主要成果

2021 年度变更调查主要成果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包括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等。其中国土调查矢量数据包括 2021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互联网+”举证成果为 DB 格式，2021 年度变更调查所有举证的图斑放置在 2021 年度变更调查举证（BGDC2021）属性表中，举证信息表为 MDB 格式；《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为 MDB 格式，根据遥感监测图斑的变更情况逐图斑填写。

编写 2021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变化，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非粮化、耕地非农化状况，设施农用地变化，25 度和 15 度以上坡耕地变化，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变化情况，农村建房、临时用地、批而未用土地、退耕还林、围填海、足球场、高尔夫球场、光伏用地和农业结构调整以及不稳定耕地等的变化状况，各类自然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变化状况，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增减挂钩等项目的实施状况，空间规划的实施状况等专题报告，对各类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开展专题分析。

五、2021 年度变更调查进度安排

2022 年 1 月 15 日前，领取部下发 2021 年底卫星遥感影像数据、年度新增变化信息、2020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涉及的相关图层等（具体根据上级通知）。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国家、省、市级核查整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领取部下发的 2021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涉及的相关图层。

2022 年 8 月 30 日前，根据省级自然资源部门统一部署完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和成果检查整改。

以上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安排根据国家、省、市统一部署进行。

六、技术保障

1. 统一技术标准规范

根据国家、省、市统一的规定、方案，结合即墨区实际情况，制定 2021 年度变更调查技术设计、技术细则。

2. 采用高新技术和先进设备

在执行统一标准和规范的同时，充分利用现有设备，进一步充实、完善国土调查工作的软、硬件环境。充分应用成熟、实用的现代高新技术手段，以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互联网+和网络技术为核心，全面提升调查的科技含量。

3. 加强技术对接与咨询

积极同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做好技术对接，对调查中遇到的重大技术问题进行研究解决。

七、机制保障

1. 建立分阶段成果检查制度

采取切实的保证措施，严格分阶段成果检查制度，每一阶段成果需经检查合格后方可转入下一阶段，避免将错误带入下一阶段工作；同时，为加强成果质量检查力度，组织全面的内业检查，并对重点地区、重点地类进行外业抽查核实，确保 2021 年度变更调查的数据、图件与实地三者一致。

2. 建立质量评定制度

根据调查要求及即墨区实际，质量把控采取作业队伍交互监理检查或从作业队伍中抽取技术骨干进行监理检查的方式完成区级质检，作业队伍不仅对其调查成果质量负责，同时对其质检质量负责，不再单设监理，区自然资源局通过调查质量（上级质检差错率）和质检质量（上级质检差错图斑的检出率）对作业单位的工作质量进行评定。

八、其他要求：

本项目每标段拟派驻人员须满足 25 人及以上，投标时提供派驻人员名单附于投标文件中。成交后，派驻人员不可随意撤换，确需撤换的，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投标时提供相应承诺。

本项目投标人成交后，投标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承担。

九、各包任务内容

包号	名称与范围	任务内容
第一包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及数据库建设(鳌山卫街道、温泉街道、金口镇、田横镇和田横岛省级旅游度假区)	1.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1.1 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1.1.1 内业调查 1.1.2 外业调查 1.1.3 调查举证 1.2 城镇村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1.2.1 开展 2021 年度变更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二级地类的调查更新。 1.3 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 1.4 2021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1 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 2021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 1.4.2 数据库质量检查及更新 1.4.3 增量数据质量检查及更新 1.5 变更调查更新成果检查、核查及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5.1 区级交互检查、反馈与整改 1.5.2 国家、省、市检查、反馈与整改 2. 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汇总与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完成县级调查区界线接边 2.2 完成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汇总与合库 2.3 完成调查成果汇总分析 2.4 完成文字报告与成果图件编制 2.5 完成成果自查和各级检查验收 3. 牵头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负责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的技术牵头，需负责数据收集、领取、分析、分发，编写技术设计书、技术细则，统一技术标准，组织技术培训，组织完成区级数据质检，汇总数据库，成果验收和报告编写，日常技术服务、会议的组织和记录等。做好进度调度，对工作情况和存在问题及时告知甲方。 4. 上级业务部门布置的调查工作（如甲方另有安排，服从甲方安排） 5. 数据成果向甲方移交后一年的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对成果数据的分析使用及对相关业务的技术支持。 6. 即墨区自然资源局分配的质检任务，质检采用的有关软件由成交人自行解决，技术上同省级质检相统一；人员要求不少于 3 人，技术熟练。
第二包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及数据库建设（范围：通济街道、环秀街道、潮海街道、龙山街道、龙泉街道、北安街道、灵山街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 内业调查 1.1.2 外业调查 1.1.3 调查举证 1.2 城镇村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1 开展 2021 年度变更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二级地类的调查更新。

	<p>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全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 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 1.4 2021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1 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 2021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 1.4.2 数据库质量检查及更新 1.4.3 增量数据质量检查及更新 1.5 变更调查更新成果检查、核查及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5.1 区级交互检查、反馈与整改 1.5.2 国家、省、市检查、反馈与整改 2. 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汇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完成县级调查区界线接边 2.2 完成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建设 2.3 完成调查成果汇总分析 2.4 完成文字报告与成果图件编制 2.5 完成成果自查和各级检查验收 3.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全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编写技术设计书、技术细则 3.2 完成 2020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 3.3 完成 2021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 3.4 完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监测 4. 上级业务部门布置的调查工作（如甲方另有安排，服从甲方安排） 5. 数据成果向甲方移交后一年的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对成果数据的分析使用及对相关业务的技术支持。 6. 即墨区自然资源局分配的质检任务，质检采用的有关软件由成交人自行解决，技术上同省级质检相统一；人员要求不少于 3 人，技术熟练。
<p>第三包</p>	<p>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及数据库建设。 范围：大信街道、蓝村街道、移风店镇、段泊岚镇（共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 内业调查 1.1.2 外业调查 1.1.3 调查举证 1.2 城镇村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1 开展 2021 年度变更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二

586.7 平方公里)	<p>级地类的调查更新。</p> <p>1.3 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p> <p>1.4 2021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p> <p>1.4.1 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 2021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p> <p>1.4.2 数据库质量检查及更新</p> <p>1.4.3 增量数据质量检查及更新</p> <p>1.5 变更调查更新成果检查、核查及整改</p> <p>1.5.1 区级交互检查、反馈与整改</p> <p>1.5.2 国家、省、市检查、反馈与整改</p> <p>2. 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汇总</p> <p>2.1 完成县级调查区界线接边</p> <p>2.2 完成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建设</p> <p>2.3 完成调查成果汇总分析</p> <p>2.4 完成文字报告与成果图件编制</p> <p>2.5 完成成果自查和各级检查验收</p> <p>3. 上级业务部门布置的调查工作（如甲方另有安排，服从甲方安排）</p> <p>4. 数据成果向甲方移交后一年的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对成果数据的分析使用及对相关业务的技术支持。</p> <p>5. 即墨区自然资源局分配的质检任务，质检采用的有关软件由成交人自行解决，技术上同省级质检相统一；人员要求不少于 3 人，技术熟练。</p>
-------------	---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

2022年1月15日前，领取部下发2021年底卫星遥感影像数据、年度新增变化信息、2020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涉及的相关图层等（具体根据上级通知）。

2022年5月31日前，完成国家、省、市级核查整改。

2022年6月30日前，领取部下发的2021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涉及的相关图层。

2022年8月30日前，根据省级自然资源部门统一部署完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和成果检查整改。

以上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安排根据国家、省、市统一部署进行。

3.2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第一包：经双方确认，完成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及数据库建设并完成国家级核查整改，支付中标金额的 90%；剩余中标金额的 10%作为质保金，完成国家级核查整改之日起一年后且完成数据成果向甲方移交，一次性拨付（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办理支付手续）。

第二包：经双方确认，完成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及数据库建设并完成国家级核查整改，支付中标金额的 76.48%；经双方确认，完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和监测并通过上级核查整改，支付中标金额的 13.52%；剩余中标金额的 10%作为质保金，完成国家级核查整改之日起一年后且完成数据成果向甲方移交，一次性拨付（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办理支付手续）。

第三包：经双方确认，完成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及数据库建设并完成国家级核查整改，支付中标金额的 90%；剩余中标金额的 10%作为质保金，完成国家级核查整改之日起一年后且完成数据成果向甲方移交，一次性拨付（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办理支付手续）。

3.4 验收

经双方确认，完成国家级核查整改及数据移交。

3.5 质量保证

自完成国家级核查整改之日起一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服务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中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5 服务承诺及保修期要求

成交人在接采购人通知2小时内做出响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改进和修改服务方案和措施或者立即能投入使用的备选服务成果。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一期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第一至三包）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40分	60分	100分

2.2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10。
企业业绩	12分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已承接的同类项目（国土变更调查），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2分。

		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电子文档。 同类项目承接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企业实力	8分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体系认证的，每提供1项得0.5分，最高得2分；具有土地或不动产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具有涉密资质证书的，得2分。 开标时需提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予计分。
企业荣誉	10分	2018年1月1日至今测绘项目获得国家级以上工程奖证书的，得2分；获得省级以上工程奖证书得1分，满分10分。 开标时需提证书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予计分。

2.3 技术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	10分	基础分为5分。 优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1条加1分，最高加2分； 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1条正偏离，加0.5分，最高加3分。 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2分，出现5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服务方案	28分	整体服务方案优于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的，得9-6分，整体服务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详尽完备的，得5-0分； 服务流程合理、管理措施完备的，优得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0分； 管理科学、服务制度完备的，优得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0分； 人员配备合理的，得2-0分；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涉密人员培训证书以及省级质检人员培训证书的得2分；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和涉密人员培训证书得2分；投入本项目

		<p>质检人员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和省级或以上质量检验人员岗位培训证书得 2 分；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和注册测绘师及以上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须提供证书原件电子文档和常驻地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原件电子文档或社保网站打印投标方的社保证明原件电子文档，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服务定位	8分	<p>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的，优得8-6分，良得5-4分，一般得3-0分。</p>
服务保障措施	14分	<p>投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优得8-6分，良得5-4分，一般得3-0分。</p> <p>服务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得2-0分；</p> <p>有详细的应急服务措施的，优得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0分。</p>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2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中标金额为基准计算并收取。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 (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11.3.2 资格证书（如有）；

11.3.3 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1、2）

11.3.4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文件

11.4.1 报价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4 响应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3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文件

11.5.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11.5.2 服务方案；

11.5.3 应急服务措施；

11.5.4 服务响应表；

11.5.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6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5.7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投标人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投标人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5.8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9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

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同时提供纸质材料，一式叁份，质疑时间以纸质质疑材料收到时间为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

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2.6 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7.6 编写评审报告；
-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评审程序

-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4.3 资格性审查；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澄清有关问题；
- 4.6 磋商
-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4.10 编写评审报告；
-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在评审过程中，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对投标供应商的行贿犯罪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

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后立即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

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10.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10.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 10.10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 10.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2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

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磋商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包：

合同编号：_____

2.3完成调查成果汇总分析

2.4完成文字报告与成果图件编制

2.5完成成果自查和各级检查验收

3. 牵头工作

3.1负责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的技术牵头，需负责数据收集、领取、分析、分发，编写技术设计书、技术细则，统一技术标准，组织技术培训，组织完成区级数据质检，汇总数据库，成果验收和报告编写，日常技术服务、会议的组织和记录等。做好进度调度，对工作情况和存在问题及时告知甲方。

4. 上级业务部门布置的调查工作（如甲方另有安排，服从甲方安排）

5. 数据成果向甲方移交后一年的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对成果数据的分析使用及对相关业务的技术支持。

6. 即墨区自然资源局分配的质检任务，质检采用的有关软件由成交人自行解决，技术上同省级质检相统一；人员要求不少于3人，技术熟练。

技术标准：详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2022年1月15日前，领取部下发2021年底卫星遥感影像数据、年度新增变化信息、2020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涉及的相关图层等（具体根据上级通知）。

2022年5月31日前，完成国家、省、市级核查整改。

2022年6月30日前，领取部下发的2021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涉及的相关图层。

2022年8月30日前，根据省级自然资源部门统一部署完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和成果检查整改。

以上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安排根据国家、省、市统一部署进行。

2、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交付验收

经双方确认，完成国家级核查整改及数据移交，确认书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付款方式

2.1 经双方确认，完成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及数据库建设并完成国家级核查整改，支付中标金额的90%；剩余中标金额的10%作为质保金，完成国家级核查整改之日起一年后且完成数据成果向甲方移交，一次性拨付（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办理支付手续）。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正规发票，否则甲方不予付款。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完成国家级核查整改之日起一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

免费使用。

第九条 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本项目每标段拟派驻人员须满足25人及以上，派驻人员需与投标文件中的名单一一对应。派驻人员不可随意撤换，确需撤换的，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采购人同意撤换的，每人扣款1万元。

5、乙方承诺足额及时支付参与调查人员工资，保证不出现欠薪问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乙方未足额及时支付参与调查人员工资，出现欠薪问题，甲方有权利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直接用于支付工资，同时扣除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5、乙方不能按照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及质量要求完成数据成果，造成不良影响，一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两次及两次以上，甲方有权取消合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6、乙方要按照约定派驻人员开展工作，保证人员稳定，保持工作连续性，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撤换人员，技术人员1人次扣款2000元，工作组长人员1人次扣款5000元，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1人次扣款10000元。

7、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如发生转让、

分包行为，按照违约扣除合同总金额40%的违约金。

8.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9.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10.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____。

11.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4、本项目为预采购，可能因意外情况终止或变更。

第十六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 年；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月 日起至 2022 年 月 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七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第二包：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

住所地：青岛市即墨经济开发区长广路 943 号 L 楼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山东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国土现状调查及耕地质量分类调查）”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第二包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及数据库建设（范围：通济街道、环秀街道、潮海街道、龙山街道、龙泉街道、北安街道、灵山街道；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全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国土现状调查及耕地质量分类调查）

服务内容：1.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1.1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1.1.1内业调查

1.1.2外业调查

1.1.3调查举证

1.2城镇村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1.2.1开展2021年度变更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二级地类的调查更新。

1.3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

1.4 2021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

1.4.1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2021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

1.4.2数据库质量检查及更新

1.4.3增量数据质量检查及更新

1.5变更调查更新成果检查、核查及整改

1.5.1区级交互检查、反馈与整改

1.5.2国家、省、市检查、反馈与整改

2. 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汇总

- 2.1完成县级调查区界线接边
- 2.2完成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建设
- 2.3完成调查成果汇总分析
- 2.4完成文字报告与成果图件编制
- 2.5完成成果自查和各级检查验收
- 3.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全区）

- 3.1编写技术设计书、技术细则
- 3.2完成2020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
- 3.3完成2021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
- 3.4完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监测

4. 上级业务部门布置的调查工作（如甲方另有安排，服从甲方安排）

5. 数据成果向甲方移交后一年的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对成果数据的分析使用及对相关业务的技术支持。

6. 即墨区自然资源局分配的质检任务，质检采用的有关软件由成交人自行解决，技术上同省级质检相统一；人员要求不少于3人，技术熟练。

技术标准：详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2022年1月15日前，领取部下发2021年底卫星遥感影像数据、年度新增变化信息、2020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涉及的相关图层等（具体根据上级通知）。

2022年5月31日前，完成国家、省、市级核查整改。

2022年6月30日前，领取部下发的2021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涉及的相关图层。

2022年8月30日前，根据省级自然资源部门统一部署完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和成果检查整改。

以上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安排根据国家、省、市统一部署进行。

2、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交付验收

经双方确认，完成国家级核查整改及数据移交，确认书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付款方式

2.1经双方确认，完成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及数据库建设并完成国家级核查整改，支付中标金额的76.48%；经双方确认，完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和监测并通过上级核查整改，支付中标金额的13.52%；剩余中标金额的10%作为质保金，完成国家级核查整改之日起一年后且完成数据成果向甲方移交，一次性拨付（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办理支付手续）。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正规发票，否则甲方不予付款。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完成国家级核查整改之日起一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

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九条 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本项目每标段拟派驻人员须满足25人及以上，派驻人员需与投标文件中的名单一一对应。派驻人员不可随意撤换，确需撤换的，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采购人同意撤换的，每人次扣款1万元。

5、乙方承诺足额及时支付参与调查人员工资，保证不出现欠薪问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乙方未足额及时支付参与调查人员工资，出现欠薪问题，甲方有权利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直接用于支付工资，同时扣除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5. 乙方不能按照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及质量要求完成数据成果，造成不良影响，一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两次及两次以上，甲方有权取消合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6. 乙方要按照约定派驻人员开展工作，保证人员稳定，保持工作连续性，未经甲

方同意擅自撤换人员，技术人员1人次扣款2000元，工作组长人员1人次扣款5000元，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1人次扣款10000元。

7. 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如发生转让、分包行为，按照违约扣除合同总金额40%的违约金。

8.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9.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___。

10.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___。

11.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4、本项目为预采购，可能因意外情况终止或变更。

第十六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____月 ____日起至 2022 年 ____月 __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七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第三包：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

住所地：青岛市即墨经济开发区长广路 943 号 L 楼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山东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国土现状调查及耕地质量分类调查）”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第三包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及数据库建设。范围：大信街道、蓝村街道、移风店镇、段泊岚镇（共约586.7平方公里）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国土现状调查及耕地质量分类调查）

服务内容：1.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1.1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1.1.1内业调查

1.1.2外业调查

1.1.3调查举证

1.2城镇村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1.2.1开展2021年度变更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二级地类的调查更新。

1.3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

1.4 2021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

1.4.1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2021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

1.4.2数据库质量检查及更新

1.4.3增量数据质量检查及更新

1.5变更调查更新成果检查、核查及整改

1.5.1区级交互检查、反馈与整改

1.5.2国家、省、市检查、反馈与整改

2. 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汇总

2.1完成县级调查区界线接边

2.2完成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建设

2.3完成调查成果汇总分析

2.4完成文字报告与成果图件编制

2.5完成成果自查和各级检查验收

3. 上级业务部门布置的调查工作（如甲方另有安排，服从甲方安排）

4. 数据成果向甲方移交后一年的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对成果数据的分析使用及对相关业务的技术支持。

5. 即墨区自然资源局分配的质检任务，质检采用的有关软件由成交人自行解决，技术上同省级质检相统一；人员要求不少于3人，技术熟练。

技术标准：详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2022年1月15日前，领取部下发2021年底卫星遥感影像数据、年度新增变化信息、2020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涉及的相关图层等（具体根据上级通知）。

2022年5月31日前，完成国家、省、市级核查整改。

2022年6月30日前，领取部下发的2021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涉及的相关图层。

2022年8月30日前，根据省级自然资源部门统一部署完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和成果检查整改。

以上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安排根据国家、省、市统一部署进行。

2、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交付验收

经双方确认，完成国家级核查整改及数据移交，确认书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

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付款方式

2.1 经双方确认，完成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及数据库建设并完成国家级核查整改，支付中标金额的90%；剩余中标金额的10%作为质保金，完成国家级核查整改之日起一年后且完成数据成果向甲方移交，一次性拨付（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办理支付手续）。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正规发票，否则甲方不予付款。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完成国家级核查整改之日起一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九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本项目每标段拟派驻人员须满足25人及以上，派驻人员需与投标文件中的名单一一对应。派驻人员不可随意撤换，确需撤换的，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采购人同意撤换的，每人扣款1万元。

5、乙方承诺足额及时支付参与调查人员工资，保证不出现欠薪问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乙方未足额及时支付参与调查人员工资，出现欠薪问题，甲方有权利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直接用于支付工资，同时扣除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5、乙方不能按照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及质量要求完成数据成果，造成不良影响，一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两次及两次以上，甲方有权取消合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6、乙方要按照约定派驻人员开展工作，保证人员稳定，保持工作连续性，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撤换人员，技术人员1人次扣款2000元，工作组长人员1人次扣款5000元，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1人次扣款10000元。

7、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如发生转让、分包行为，按照违约扣除合同总金额40%的违约金。

8、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9.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10.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___。

11.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4、本项目为预采购，可能因意外情况终止或变更。

第十六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服务期限自2022年__月__日起至2022年__月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七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投标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F1E23C13-5E59-415C-8D6D-3400AC1A8A04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
- 2、资质证书（如有）；
- 3、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 4、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1)；
- 6、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2)；
- 7、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以上承诺若与实际情况不符，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 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 采购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青岛市即墨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2)；
- 2、响应报价明细表(见附件3)；
- 3、报价函(见附件4)；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5）；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6)；
- 6、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8、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若有）
- 9、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9)；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2)；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3)；
- 15、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7、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总报价（元）
1		
2		
3		
4		
5		
总计		小写：
		大写：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F1E23C13-5E59-415C-8D6D-3400AC1A8A04

附件4: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_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
职务或者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
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单 位: _____ 部 门: _____ 职 务: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7: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电子文档是否上传			
						成交通知书	合同	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8: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商务响应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备品备件以及耗材等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以及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条件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			

附件10: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 _____ 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_____ (公章)

乙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应急服务措施；
- 4、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4）；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5）；
- 6、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4: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7:

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货物类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指标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_____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
2.1	响应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响应文件响应该谈判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	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1	★……	
2.2.2	★……	
2.3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响应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商务部分——报价函
2.5	响应文件响应该谈判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1	★……	
2.5.2	★……	
2.6	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资格审查——
2.7	响应文件未发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未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 — —	— — — — —

备注：以上内容请根据谈判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规定和响应无效的情形填写完善。

附录1

通用竞磋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通用竞磋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100.00]			
1	资格性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1.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3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合格制	2020年或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资信证明（若是中小企业，可只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4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合格制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5	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格制	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资质证书	合格制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专业范围须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
2	符合性审查 [- -]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2.2.1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
2.3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2.5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2.5.1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2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2.6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其他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其他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其他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商务部分 [40.00]		
3.1	投标报价	10.00	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最终报价：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6%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30% 以上的，给予 3%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满分
3.2	企业业绩	12.00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已承接的同类项目（国土变更调查），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2分。 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电子文档。同类项目承接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3.3	企业实力	8.00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体系认证的，每提供1项得0.5分，最高得2分；具有土地或不动产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具有涉密资质证书的，得2分。 开标时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予计分。
3.4	企业荣誉	10.00	2018年1月1日至今测绘项目获得国家级以上工程奖证书的，得2分；获得省级以上工程奖证书得1分，满分10分。 开标时需提供证书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予计分。

通用竞磋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	技术部分 [60.00] ()		
4.1	响应情况 [10.00] ()		
4.1.1	基本分	5.00	基础分为5分。
4.1.2	正偏离	5.00	优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1条加1分，最高加2分；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1条正偏离，加0.5分，最高加3分。
4.1.3	负偏离	0.00	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2分，出现5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4.2	服务方案 [28.00] ()		
4.2.1	整体服务方案水准	9.00	整体服务方案优于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的，得9-6分，整体服务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详尽完备的，得5-0分；
4.2.2	服务流程、管理措施	4.00	服务流程合理、管理措施完备的，优得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0分；
4.2.3	管理及制度	4.00	管理科学、服务制度完备的，优得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0分；
4.2.4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11.00	人员配备合理的，得2-0分；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涉密人员培训证书以及省级质检人员培训证书的得2分；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和涉密人员培训证书得2分；投入本项目质检人员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和省级或以上质量检验人员岗位培训证书得2分；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和注册测绘师及以上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 须提供证书原件电子文档和常驻地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原件电子文档或社保网站打印投标方的社保证明原件电子文档，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3	服务定位	8.00	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的，优得8-6分，良得5-4分，一般得3-0分。
4.4	服务保障措施 [14.00] ()		
4.4.1	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	8.00	投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善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优得8-6分，良得5-4分，一般得3-0分。
4.4.2	服务响应时间	2.00	服务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得2-0分；
4.4.3	应急服务措施	4.00	有详细的应急服务措施的，优得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0分。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805000.00

专家个数 :3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 1 个。

服务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明细内容
1	名称：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国土现状调查及耕地资源质量分类调查） 服务范围：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及数据库建设（鳌山卫街道、温泉街道、金口镇、田横镇和田横岛省级旅游度假区） 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